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申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者(不含醫療輔具)，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月份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福利身分別」及「年齡別」。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次：指經核定當季應給予補助之人~~月~~次，並按月份分別填報。

(二)金額：指當季累計人次應發放總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所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